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致言
電話：02-29462793#292
傳真：02-29432440
電子信箱：zychen@moeacg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地字第109209003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090033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訂定「基本地質資料標準(第二版)」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1份，即日起實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9年12月24日台內資字第1090149239號函及內政部頒「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制定程序須知」辦理公布實行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、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、經濟部礦務局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資訊中心

